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THERMAL POWER CO.,LTD.

2023年9月7日



目 录

股东大会议事日程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规则	2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2
二、投票表决方式	2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3
议题（1）	4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4



股东大会议事日程

会议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时 间：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昆明街 32 号）

主 持 人：董事长 田鲁炜

时间	内 容
14:00	1、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现场列席会议的情况；
14:03	2、宣读会议规则；
14:05	3、听取并审议议题报告；
	（1）审议《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14:45	4、提问、质询及解答；
14:50	5、产生监票小组；
14:55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5:00	7、休会，等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送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5:30	8、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5:35	9、总监票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15:40	10、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15:45	11、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5:55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6:00	13、闭会。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有权出席本次人员是：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 本次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题：

议题 1：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3.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

果中作弃权处理。

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15:00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具体操作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号。）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其中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 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7 日

议题（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关的通知要求，规模性热电企业要淘汰环保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和高能耗、低效率落后的设备设施。北海电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2022 年新建三台 116MW 热水锅炉并升级改造故障率高的老旧设备、环保设备。经过 2022-2023 年采暖季的运行检验，运行稳定，新建水炉已满足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故原北海电厂投用年代久远、低效率、高耗能部分资产已无需继续备用，且无利旧价值，因此建议将其报废处理。

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35.33 万元，累计折旧 1,030.51 万元，账面净值总计 504.82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504.82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 504.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8.62 万元。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